

十二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，不应提供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山海关）的（台山海关2024年公务执法用车驾驶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山海关2024年公务执法用车驾驶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门市天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7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门市天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梁煜华

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